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文件

涪增府发〔2022〕96号

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、落叶等露天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当前，随着农作物的收割，秸秆、落叶等大量增加，广大农民群众露天焚烧秸秆习惯难以在短期内彻底改变，个别村已发生焚烧行为，面对连续高温天气，秸秆、落叶露天禁烧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。现将进一步加强秸秆、落叶等露天禁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清秸秆、落叶等露天焚烧的危害

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，危害人体健康和公共安全，在连晴高温状况下也易引发森林火灾，各村要充分认识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的危害性，把全面禁止秸秆、落叶等露天禁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禁烧措施。

二、落实责任，进一步加强秸秆、落叶等禁烧工作巡查

严格实行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各村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制定进一步加强秸秆、落叶等露天禁烧工作计划，成立巡查队伍，做好日常巡查工作，坚持早晚巡查，并建立好《镇村干部森林防火日巡（夜巡）工作记录台账》，强化重点排查。各村要以村为单位，以社为单元进行入户宣传，与农户签订《农户森林防火承诺书》，认真落实村、组的管理责任，签订责任书，纳入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考核，做到工作责任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群防群控。

三、加大宣传，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

各村要积极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告知书、传单、标语、广播等多种载体，大力宣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危害性、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的重要性、综合利用的有效性，增强农民群众露天禁烧秸秆、落叶自觉性和综合利用秸秆的积极性，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。各村要进一步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、秸秆覆盖果园等技术，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。

四、严肃纪律，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

对发生的秸秆、落叶等露天焚烧行为予以批评教育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对村民加强约束，对情节严重者要予以依法严肃查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处罚金额按最高线2000元进行处罚，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露天焚烧秸秆行为。镇领导要深入乡村开展常态化检查督导，执法队要加强执法检查，做到有火必禁、有烟必查、有灰必究。对秸秆、落叶等露天禁烧工作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。

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